张水字 [2020] 42 号

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盾闸标准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孝妇河湿地公园 5 米气盾闸标准化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运行安全,按照水利部《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水运管函字[2020]2号)要求,结合 5 米气盾闸管理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范围

孝妇河湿地公园5米气盾闸。

二、工作目标

2021年5月底前,完成5米气盾闸标准化管理内业任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

三、工作任务

(一)工程设施

- 1. 建立完善的工程运行体系和模式,保持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施、标识标牌等齐全完备;加快对水利工程管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力度;实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优美化。
- 2.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有线视频监控及图像传输站, 搭建各级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科学高效的"水利工程管理系统",实现视频监控、现场指挥调度等功能,确保工程安全高效运行。

(二)安全管理

- 1. 推进水利工程划界工作。2021年12月底前,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作为5米气盾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埋设界桩,确保5米气盾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管理秩序井然有序。
- 2. 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技术标准 开展 5 米气盾闸注册登记等工作。
- 3, 健全防汛和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制订应急预案, 落实度汛和安全生产措施, 保障工程效益持续发挥。

(三)运行管理

1、依据省水利厅《制(修)订全省水利工程分类管理标准和标准化管理手册编制指南》,结合水利工程管理实际,制订标准化

管理手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到制度、设备操作规程上墙,内容完整、清晰。

2、制订水闸控制运用等操作规程;规范实施5米气盾闸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活动,强化日常工作的精细化、流程化,做到巡测规范、记录标准、维护及时。

(四)管理保障

- 1、加大水利工程责任主体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到人、职责清晰、履职到位。
- 2、加强工程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人员掌握水利工程基本业务知识、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做到专业熟悉、标准熟知、操作熟练。
- 3. 建立稳定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工程管理单位人员经费及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简称"两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满足要求。
- 4.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现代化建设。积极探索应用自动化、信息化巡检、监控、监测设施,改进管理手段,提高管理科技含量; 健全工程管理维护队伍,提高工程管护专业化水平。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准备阶段 (2020年10月)

结合5米气盾闸实际,制定印发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水利局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12月)

- 1、2021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5米气盾闸工程标准化内业管理实施任务及任务管理自评。
 - 2、2021年12月底前,完成5米气盾闸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
 - (三)复核与长效管理阶段(2022年1月以后)
- 1.2022年4月底前,做好市水利局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情况的复核工作。
- 2.2022年5月底前,做好迎接省水利厅抽查、进行标准化管理评价情况抽查复核工作。
- 3.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行常态化,做好自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通过后,每五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核。

五、工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把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成立相应专班,负责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组织及监督指导工作。
- 2、建立调度机制。制定推进计划和措施,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情况报市水利局。同时,明确1名联系人(联系人名单于10月23日前上报),专门负责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 3.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8号)确定的财政支付政策,做好"两项经费"的落实工作,积极争取省级切块市县使用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及地方资金支持,

确保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淄博市张店区水利局 2020年10月27日